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聘用技術師 陳怡沖

電話：03-3322101#6103

電子信箱：07807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120118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中央營建廢棄物及土石方管理政策，請貴公會函知所屬會員應落實營建混合物於工地現場先行分離原則，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8月14日營署工務字第1091167740號函辦理。
- 二、為利營建廢棄物減量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有效管理，內政部營建署要求各縣市政府應落實營建混合物於工地現場先行分離之原則；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之混合物應先在施工者，應送往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相關環保法令作後續之處理。
- 三、另重申本市建築工程如有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申報並合法處理，如未依規定申報處理者，將依法從重處罰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違規情節重大者，同時勒令停工並管制執照。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副本：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